

序

為維持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的健全運作已成為當代中央銀行的主要功能之一。近年來，隨著電子及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支付系統所處理的交易筆數及金額，均呈大幅增加。以台灣主要支付系統為例，上（2005）年處理的金額高達377兆元，為國內生產毛額（GDP）的32倍，大約每8個營業日所處理的金額相當於國內一年的GDP。

為促進支付系統的健全運作，「清算資產」的選擇日益受到重視。所謂「清算資產」，係指系統參加者存放在清算機構的款項，藉由參加者間款項的移轉，跨行收付得以完成。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均可擔任清算機構；因此，「中央銀行貨幣」（central bank money）與「商業銀行貨幣」（commercial bank money）均可作為清算資產。然而，由於中央銀行貨幣具安全性、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最終清算等特性，各國多主張重要支付系統最好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以下簡稱CPSS）於2003年8月發布「中央銀行貨幣在支付系統中扮演之角色」報告書，即在探討各國央行因應支付系統最近發展所擬的對策及相關議題。

本報告書提及，中央銀行貨幣在支付系統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而中央銀行貨幣用於支付清算的數量已成為央行貨幣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中央銀行貨幣用於支付清算的數量，除來自系統參加者存放於央行的款項外，尚包括央行所提供的日間融通。此外，採行低準備率的國家，大都要求銀行在央行存放足夠的清算資金，以支應每日清算週轉所需。

同時，受到金融自由化、全球化、技術創新與金融整合等影響，支付系統的設計出現新一波的改革，包括為降低清算交割風險，採行即時總額清算及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及運用新科技提昇系統功能與通訊品

質，並促進交易後台作業的整併與自動化。此外，資本移動自由化也促使跨國支付大幅成長，少數活躍於國際金融市場的商業銀行因而在代理多幣別收付業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金融整合更加劇此種跨國代理行業務的發展，導致支付交易顯著集中化。由於這些中介機構處理的金額規模類似大額支付系統，所伴隨的風險及監理問題，也是央行及相關主管機關未來所應關注的議題。

另一方面，由於金融機構跨業經營的限制逐漸放寬，導致銀行與非銀行間業務的差異性逐漸縮小，包括有更多的非銀行業參與提供支付服務，因而要求在央行開立清算帳戶及使用央行融通機制。為因應上述發展，各國央行已檢視其政策，並就服務不中斷性、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可能承擔的風險等諸多因素，審慎考量。

目前各國央行在研議有關政策時，均以 CPSS 在 2001 年 1 月發布的「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以及 CPSS 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於同年 11 月聯合發布的「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作為共同追求的目標。本行於三年前已分別完成上述準則的譯本，並付梓供各界參考。本行同仁再次翻譯本報告書，除作為本行擬訂相關政策的參考外，也希望大眾對中央銀行貨幣在支付系統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各國央行支付系統政策的最近發展等，能有進一步的瞭解，從而有益於建構健全的支持制度。

中央銀行總裁



謹識

2006 年 10 月